



耶穌醫治癲瘋

經文：可1:40-45；太8:2-4；路5:12-14；路17:10-17

引言：

猶太人對癲瘋的觀念是不潔淨的，與犯罪一樣(利13:—14:)

一．病人的心態與醫治的經過

- 1.他聽見主的工作，相信主有拯救的權能(太8:1)。
- 2.他抓住機會求主拯救他(可1:40)。
- 3.他求主的主權和品德，所說“主若肯”，是主動慈心(可1:40-41)。
- 4.他相信主的話語立刻有功效，沒懷疑(1:42)。
- 5.他實行主的吩咐，不告訴人，因為免得猶太人的律法起辯論(1:43-44)。只給祭司察看人的癲瘋是否潔淨，是律法的要求(利14:2-32)。
- 6.他得醫治後對人作見證，卻叫主不得明明進城(1:45)。

二．主醫治病人的原則

- 1.主抓住機會幫助人。
- 2.主用愛心去幫助人。不計代價。
- 3.主的話語充滿能力，且立刻見果效。
- 4.主對得醫者有些吩咐：
 - a.不必為病得醫而宣揚祂。
 - b.要照律法所定的給祭司察看。
- 5.主不傳自己，乃傳父神(參約5:19,30；17:1-8)。但人仍舊到祂那裏，要得人心所想要的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